

2018 日月潭水上運動會-107 年全國先鋒舟暨蹼泳公開水域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主旨：藉以倡導全民游泳運動，推動基層體育發展，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宣揚日月潭之美，以競賽提升蹼泳技術，以休閒運動帶動觀光人潮，振興南投觀光休閒產業發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蹼泳委員會、先鋒舟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潭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觀發電廠
- 六、賽事日期：107 年 6 月 2、3 日（星期六、日）。
- 七、賽事地點：水里溪(水里農會前河床)、日月潭（伊達邵碼頭）。
- 八、報名資格：設籍中華民國並完成協會選手註冊登錄者
- 九、報名級別：(分男、女組別)
 公開組：無年齡限制。
 青少年組：17 歲以下(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出生者)。
- 十、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級別	比賽項目	備註
公開組	蹼泳： 3000 公尺單蹼 1000 公尺單蹼 3000 公尺雙蹼 1000 公尺雙蹼 先鋒舟： 200 公尺靜水競速 1500 公尺激流急降	蹼泳比賽一律使用呼吸管
青少年組	蹼泳： 3000 公尺單蹼 1000 公尺單蹼 3000 公尺雙蹼 1000 公尺雙蹼 先鋒舟： 200 公尺靜水競速	蹼泳比賽一律使用呼吸管

註：基於安全和大會流程安排理由，每位蹼泳參賽者只可參與一個項目(單蹼、雙蹼擇一組別參賽)。

十一、比賽方式：

單蹼 - 利用單蹼及呼吸管採海豚式前進。

雙蹼 - 利用雙蹼(限用橡膠及塑膠，禁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板)。蛙鞋其最大規格為寬度 22.5 公分、長度 67 公分(含)以內，必須使用呼吸管參賽。

先鋒舟靜水競速 - 競賽者著救生衣、穿戴蛙鞋，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於靜水域中進行競速比賽。

先鋒舟激流急降 - 競賽者戴頭盔、著救生衣、防寒衣、穿著套鞋、蛙鞋，上半身俯臥於先鋒舟上，於流動水域(河川等級 III、IV)中進行競速比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 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15 日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流程如下：

(1) 報名網址為 <http://mas1.nowforyou.com/ann/ann2.asp>，已註冊過之泳隊或選手，請勿重複

註冊，若資料有異動，請上網登錄帳號密碼後修改資料，尤其是選手就讀學校及科系年級有異動者務必上網更正，選手有更新的照片也請上傳。未參加過本會舉辦之蹺泳比賽（未在本系統註冊過之泳隊及選手），請先至相同網站下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選手教練註冊登記辦法」參閱，並完成註冊手續。

(2) 註冊手續完備者，在本系統中點選『報名』，下拉選項選擇【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先鋒舟暨蹺泳公開水域錦標賽(1072)】，登錄泳隊編號及密碼，通過認證後，按照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後將網頁資料以 A4 Size 白色報表紙列印出來，姓名需造字者請用原子筆註明，簽名後連同匯票或支票及參賽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寄至報名地點。

(3) 報名費用除以匯票或支票支付以外，也可以連至(<https://p.ecpay.com.tw/jTqyB>)，於線上依指示產生代碼至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繳款。

(4)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二) 報名地點：[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三) 報名費個人項目每項新台幣 400 元(內含：運動浴巾、完賽成績證明等)，請以郵政匯票繳交，票據抬頭請註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收。

(四) 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對報名資料有爭議項目，大會有權取消報名項目；完成報名手續後，如未參與比賽，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相關費用後歸還餘款。

十二、競賽辦法：

(一) 本比賽皆採計時決賽(先鋒舟激流急降比賽採 2 輪，成績取 2 輪中最佳者為最終成績)。

(二) 基於安全和大會流程安排理由，每位蹺泳參賽者只可參與一個項目(單蹺、雙蹺擇一組別參賽)，先鋒舟參賽者不限。

(三) 選手如有違反大會規定情事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比賽完畢之獎牌。

(四) 本比賽不發選手證，請自行攜帶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如發生資格爭議，無法提出證明時則以取消資格論。

(五) 如有資格不符、報名不實、冒名頂替等違規事項，依本條第 4 項辦理。

十二、 賽程：

6 月 2 日(水里溪)

09:00~10:00 激流急降選手報到(水里農會前河床)

10:00~12:00 激流急降練習

14:00~15:00 激流急降第一輪比賽(公開組、青少年組)

15:00~16:00 激流急降第二輪比賽(公開組、青少年組)

16:00~16:30 領取成績證書、頒獎

6 月 3 日(日月潭伊達邵碼頭)

08:00~09:00 選手(先鋒舟靜水競速、單蹺、雙蹺)報到

09:00 開幕典禮

09:15 開始檢錄

09:25 1000 單蹺雙蹺出發

09:30 先鋒舟靜水競速出發

09:45 3000 單蹺雙蹺出發

10:30 頒獎典禮

十三、 獎勵辦法：

項目	蹼泳 1000 公尺	蹼泳 3000 公尺	先鋒舟 200 公尺	先鋒舟 1500 公尺
組別	公開男(單蹼、雙蹼) 公開女(單蹼、雙蹼) 青少年男(單蹼、雙蹼) 青少年女(單蹼、雙蹼)	公開男(單蹼、雙蹼) 公開女(單蹼、雙蹼) 青少年男(單蹼、雙蹼) 青少年女(單蹼、雙蹼)	公開男(靜水競速) 公開女(靜水競速) 青少年男(靜水競速) 青少年女(靜水競速)	公開男(激流急降) 公開女(激流急降)
第一名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5000 元
第二名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3000 元
第三名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2000 元
第四名	新台幣 800 元	新台幣 1600 元	新台幣 800 元	新台幣 1600 元
第五名	新台幣 600 元	新台幣 1200 元	新台幣 600 元	新台幣 1200 元
第六名	新台幣 4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新台幣 400 元	新台幣 1000 元
備註	1. 各組不足 12 人(含)獎金取消，比賽照常進行 2. 各組 13-24 人(含)獎金取前三名，且獎金減半 3. 各組 25-34 人(含)獎金取前三名 4. 各組 35 人以上獎金取前六名 5. 各組前三名獎牌一面			

※ 獲獎選手必須親自上台領獎，如未親自上台不發放獎項與獎金。

※ 本次比賽成績，將做為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各級選手培訓及選拔國手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四、 保險：

- 大會為每位選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ublic accidental insurance)。身故 300 萬元、每一事故醫療理賠限額 3 萬元。
- 報名參加者，如需較高保障請自行加保個人險，以維護自身權益。
- 大會協助受傷選手就醫及辦理傷後相關理賠作業，但無法提供損害補償或慰問金。
- 請務必攜帶健保卡參賽，保障自身就醫權益。
- 保險公司「特別不保」事項：
 -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因個人體質或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 選手請視自身體能狀況量力而為，賽前一日應睡眠充足，賽前 2 小時飲食完畢，如有不適請立即停止比賽，並請求協助，如強行比賽導致中暑(熱衰竭)十分危險(保險公司不理賠)。本會於現場執行緊急醫療救護，選手自身疾患引起之病症發作，則不在主辦單位保險範圍內，大會保險均以「公共意外」所受之傷害作為理賠承保範圍。

十五、 競賽規則：

- 比賽採用世界水中運動聯盟(CMAS)最新頒布的規則辦理。
- 參加競賽各組未依照規定時間由發令員鳴槍出發，提前出發違規加秒如下。
 - 提前出發超過 10 秒，取消資格。
 - 提前出發 1-9 秒，完賽成績加 60 秒。
 - 為讓賽事順利進行，提前出發的選手將不召回重賽，完賽後不計算成績及完賽證明。
- 選手於檢錄點名完成時進入檢錄區後，不得擅自離開，依工作人員引導到達出發區待命。

- (五) 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游完全程，裁判長將終止比賽並要求該參加者離開比賽航線，離水後向終點報到，除非裁判長許可情況下，選手才可以把餘下的賽程完成，但不獲得獎品。
- (六) 所有組別選手均可穿著防寒衣、水母衣及塗抹防曬乳液下水參賽。
- (七) 選手若因違反比賽規則或有意圖去碰觸其他選手而不公平獲利，以下程序將適用：

- 第 1 次犯規

出示黃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違反規則。

- 第 2 次犯規

出示紅旗及印有選手號碼的告示板，示意其已經第二次違反規則，選手取消參賽資格，立即離開水域登至護航船。

- (八)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不符合規定參加者之報名申請。
- (九) 如有任何爭議由大會及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六、 參賽須知：

※為保障選手安全，裁判可視情況制止選手繼續比賽。

- (一) 游泳進行中如感到身體不適狀況，請勿慌亂，請以任何有效方式向救生員求救，以確保安全。
- (二) 選手可自由選擇自備浮具下水參賽。
- (三) 紀念品於報到時一併領取，請各隊準時報到領取，當天未領者不另補（寄）發。
- (四) 參加者未經許可，禁止在會場做任何商業宣傳活動，如在終點前高舉產品、展示廠商旗幟，或攜帶廠商旗幟、產品上台領獎等，否則移送大會仲裁委員會處理。最重可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請選手配合，以維護比賽良好形象。
- (五) 選手若於比賽時違規且不聽從裁判指示，破壞比賽公平性，嚴重妨害活動進行或製造問題，大會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拒絕其未來賽事報名。
- (六) 現場未設置「寄物區」，請參加者自行處理，大會不提供保管服務。

十七、 特別聲明事項：

1. 開放水域蹺泳暨先鋒舟比賽是一項具有風險的水上運動，為保障參加者安全，務必先衡量自身健康狀況，並三個月內曾經持續完成三千公尺以上長泳能力者再報名參加。
2. 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癲癇症、蜂窩組織炎等任何身心不適疾病（病史）者及使用違禁藥物者，請勿報名，若有違反後果自負。

十八、 停辦退費說明：

如遇天災、乾旱水位過低或不可抗拒之原因停辦時，以主辦單位發佈為準，大會將退費說明公告於網站，扣除已製作贈送泳客、選手相關紀念品及大會行政事務及設備費，餘辦理退費事宜；並將相關紀念品寄送到報名聯絡人之地址。另活動當天遇突發情況迫使活動無法順利進行，不適用退費辦法（例：天候不佳、打雷、大雨、氣溫過低…等安全虞慮）。

★若同意以上辦法相關規定再行報名，一經報名如遇停辦情事，大會將依本條款辦理退費事宜確保選手權益。

十九、 請各選手泳客可隨時上協會網站瀏覽訊息公告通知，以確保參賽者權益，活動順利圓滿。

二十、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並公佈之。